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

上訴人 賀姿華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被上訴人 陳秋鳳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豪

000000000000000000

林貞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貞好

陳芳怡

陳威志

葉綺馨

陳秀珠

周姿吟

楊美珍

陳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88,920元，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預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程式。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該修正規定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仍適用修正前之該規定。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亦明。

二、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經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1年6月29日以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補繳一審裁判費（下稱原審補費裁定），嗣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上訴人多次具狀就本院判決表示不服而提起上訴，並以113年7月2日「補正上訴聲明暨請核定裁判費」狀確認其上訴聲明，茲依此核定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如下：

（一）上訴人主張事實一部分：

1. 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

(1)上訴人主張依所稱合夥契約及不法無因管理、借名登記、不當得利與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林貞好應將坐落在○○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100000分之000，及其上同小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0巷0號00樓之0建物、權利範圍之所有權「萬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返還「前開房屋」予上訴人。

(2)就上開建物，上訴人固僅聲明請求移轉登記權利範圍萬分之一，然其並聲明請求返還前開房屋，應認係請求返還前開建物全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仍應依其全部價值計算。參照原審補費裁定附表一，上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39,000元、上開建物房屋稅籍課稅現值為450,800元，故上開房地於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83,634元【計算式： $(439,000\text{元}\times 4409.42\text{平方公尺}\times 229/100000) + 450,800\text{元} = 4,883,634\text{元}$ 】。

2. 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

上訴人主張基於聲明第1項，而依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聲明附帶請求被上訴人林貞好、林貞利各給付上訴人330萬元本息。查本件訴訟於108年間即已繫屬，故依112年11月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3. 訴之聲明第3項，分為二部分：

(1)第一部分：

上訴人主張依同前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陳俊豪、林貞利應將坐落在○○市○鎮區○○段0○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市○鎮區○○街000巷0號建物所有權「萬分之一」返還上訴人；並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陳俊豪、林貞利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30萬元本息。參照原審補費裁定附表一，上開建物房屋稅籍課稅現值為900,800元，故其萬分之一為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上開給付金錢部分，依112年11月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2)第二部分：

上訴人主張依同前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陳威志、陳芳怡應將坐落在○○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市○區○○路000號建物所有權「萬分之一」返還上訴人；並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

人陳威志、陳芳怡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30萬元本息。參照原審補費裁定附表一，上開建物房屋稅籍課稅現值評定為1,499,900元，故其萬分之一為150元，而上開給付金錢部分，依112年11月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4. 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

(1)上訴人主張依同前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陳秋鳳應將坐落在○○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市○○區○○路000號00樓房屋及同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42之共有部分及所坐落之土地即同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000之所有權（下稱左營房地）「萬分之一」移轉給上訴人，並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陳秋鳳應給付上訴人330萬元本息。

(2)參照原審補費裁定附表一，上開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61,632元、上開建物房屋稅籍課稅現值為7,055,200元，則上開左營房地「萬分之一」於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38元 { 計算式：【(161,632元×3401.52平方公尺×969/100000) + 7,055,200元】×1/10000 = 1,238元 }，而上開給付金錢部分，依112年11月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二)上訴人主張事實二部分：

1. 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

(1)上訴人請求陳猛、陳秋鳳、陳威志、陳俊豪各應將原審補費裁定附表二所示土地、附表三所示建物「萬分之一」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上開附表三所示建物，其中編號1為○○○○段房屋、編號2至105、107至140、142至147則為○○○○區房屋，上訴人於此聲明第1項，固僅請求移轉登記此等房屋所有權「萬分之一」，然於下述訴之聲明第3項，則請求將建物（○○○○段房屋及○○○○區房屋）返還，並未限縮返還比例，應認係請求返還此等房屋全部，二

者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應以下述訴之聲明第3項就此等房屋全部價額定之，於此聲明第1項則不予計算。

- (2)參照原審補費裁定附表二、三所示，上開附表二所示土地公告現值合計24,562,236元，上開附表三所示建物扣除其中○○○○段房屋、○○○○區房屋所餘編號000（○○市○○區）、00（台南市東區）所示建物課稅現值合計1,863,800元，是上開附表二土地、附表三編號106、141建物所有權「萬分之一」價額核計為2,643元【計算式 $(24,562,236 + 1,863,800) \times 1/10000 = 2,643$ 元】。

2. 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

上訴人請求：陳猛應將○○有機農場及○○食品商行、葉綺馨應將○○旅館、陳秀珠應將紫竹林康復之家、周姿吟應將約生精神護理之家、葉淑如應將○○精神護理之家等機構經營權之全部之負責人變更為上訴人或其指定之人。上開請求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為單純訴之合併，並無互相競合或選擇之情形，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且因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訴訟，惟無具體交易價額可資憑算，即屬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權利，復因上開經營權之負責人各異，應為5個獨立之經營權，各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25萬元（計算式： $165萬 \times 5 = 825$ 萬元）。

3. 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

上訴人依所稱合夥契約及不法無因管理、借名登記等法律關係，請求陳猛、陳秋鳳、陳威志、陳俊豪將建物（○○○○段房屋及○○○○區房屋）返還上訴人，並依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陳猛、陳秋鳳、陳威志、陳俊豪各給付上訴人1億元本息。上訴人請求返還上開房屋部分，參照原審補費裁定，其課稅現值合計為14,960,400元【計算式：

16,824,200元－1,863,800元（編號106、141建物部分）＝14,960,400元】；上開給付金錢部分，依112年11月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三)承上，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098,155元【計算式：4,883,634元＋90元＋150元＋1,238元＋2,643元＋825萬元＋14,960,400元＝28,098,15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8,9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楊珮瑛  
法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